

广告宣传策划安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韩金华  
地址：榆阳区青山中路 1 号市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912-3893094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国泽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保国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马岔镇马岔村  
联系方式：15710419999

鉴于甲方需要对关于榆林市航空口岸第四次临时开放宣传服务项目进行广告宣传策划和安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清单

- 1.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广告宣传策划和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和维护等。
- 2.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双方的协商确定，并在附件中详细说明。
- 以上合同单价包含 6%增值税发票。

| 服务内容                  | 规格及工艺                        | 宣传<br>期限 | 单位 | 物料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 桁架广告牌                 | 4m*7.5m                      | 55 天     | 套  | 86    | 7548 | 649128 |
| 桁架宣传画面                | 4m*7.5m 高强度 喷绘               | 55 天     | 套  | 87    | 846  | 73602  |
| X 型展架                 | 180cm*80cm                   | 55 天     | 套  | 90    | 450  | 40500  |
| 户外宣传广告海报<br>(PVV 户外膜) | 1.0m*2.0m                    | 55 天     | 套  | 190   | 450  | 85500  |
| 宣传海报(KT 版户外膜 )        | 1.0m*2.2m                    | 55 天     | 张  | 550   | 105  | 57750  |
| 宣传彩页                  | A4 铜卡纸                       | 55 天     | 张  | 97000 | 0.82 | 79540  |
| 合计                    | ¥98602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          |    |       |      |        |

二、服务期限

-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 2.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广告宣传安装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8602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

- 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 60%的服务费用。

以上费用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予以支付, 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以协助乙方完成广告宣传策划和安装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广告宣传策划和安装工作。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相关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将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确定, 包括广告设计的创意、质量、安装的牢固性和美观度等方面。

2.验收方式: 甲方将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及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 双方应互相协商解决。

2.乙方未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视为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保同

日期: 2024.8.21

乙方(盖章): 榆林市国泽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保同

日期: 2024.8.21

